

吉木乃县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计局文件

吉发改农经〔2024〕20号

签发人：马强

关于吉木乃县乌拉斯特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乌拉斯特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送的《关于吉木乃县乌拉斯特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申请立项的报告》《关于对吉木乃县乌拉斯特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》《关于吉木乃县乌拉斯特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说明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乌拉斯特镇片区地面进行硬化 12000 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：200 万元（含劳务报酬 60 万元），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其中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总投资的 30%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乌拉斯特镇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410-654326-18-01-515114。

六、项目单位（法人）：乌拉斯特镇人民政府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
七、建设年限：2025年。

八、该工程根据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。

九、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项目管理办法，切实加强组织管理，设立专项账户，专款专用。项目业主单位作为组织务工责任主体，要开展本地劳动力摸底，并登记造册，积极组织本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，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，确保帮助农村劳动力、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，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该项目中央投资30%的基础上，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。项目预计使用当地农村劳动力35人，培训务工人员35人。同时，要做好项目开工前、实施期间及建成后的公告公示，充分发挥“赈”的作用。

望你镇接到批复后，尽快办理项目其他相关手续，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，尽快发挥项目效益。

附件：审核部门核准意见

(此页无正文)

2024年12月31日



吉木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
